

#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吕市监罚字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吕梁市离石区丽景湾酒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1102MA0L69E615

住所（住址）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高崖湾五巷口

法定代表人：秦彪

联系电话：13453831362

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当事人使用的盘子被判定为不合格（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）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。现查明：一是当事人于2024-06-18使用的盘子；编号：DBJ24141100465332616的样品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在收到《检验报告》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二是该店使用的盘子是自行清洗消毒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《案件交办通知书》（吕市监执监交字[2024]226号）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证明：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。

二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证明：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。

三、检验报告一份（编号No：STIBGFC24063077）及送达回证一份。证明：当事人使用的盘子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四、现场笔录一份、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：该批次盘子是自行清洗消毒。

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盘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”之规定。2024年9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。2024年10月18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

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”之规定，  
本局给予当事人处以罚款 2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  
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，到吕梁市  
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）财  
务科开具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通过缴款书携带的  
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  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 
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  
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  
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  
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，我局将  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 
信息，公示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。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 年 01 月 17 日

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---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